

序號	行為人姓	違反地點	違反日期	違反事實	違反法令	裁處法令	裁處金額
1	養豬場	臺南市下營區 茅港里	109年09月10日	貴場從事飼養豬隻畜牧業，經本局於109年9月10日派員稽查，稽查貴場廢水場時發現，貴場終沉池回流污泥至原水池未依許可迴流至活性污泥曝氣池及堆肥舍，又查貴場厭氧池無阻隔氧氣設備（共3池，一池沼氣袋破裂、一池只剩骨架、一池全無），亦未依規定向本局報備故障，顯未依許可內容運作。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	60,000